**南昌大学（项目申请单位+项目名称）家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数量较多可简写，如赣购2015B88801-08）

注：1、适用于合同金额5万元（含）以上家具类采购合同。

2、本合同范本为规范性条款，一般不得修改和删减，建议项目申请单位与供应商具体协商确定的内容已在括号中注明，项目申请单位及供应商也可根据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在合同范本每章节后增加相关合同条款。

买方：南昌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周创兵

组织机构代码：12360000491015556U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的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签章确认。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质量**

2.1 交付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以及国家环保的标准；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需求。

2.3 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包括在包装（箱）外侧面按运输规定或安全要求进行运输注意事项标记，标注好货物的收件人信息。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箱）在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

2.5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合同总价与中标（成交）总价应一致；若不一致，以低价为准。

3.2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出售合同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合同货物及其税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对应的技术资料等费用。

3.3 ……………

**第四条 货物交付**

4.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此处甲方也可根据实际需求具体到某年某月之前）**，将合同附件所列全部货物以及随附单证和技术资料等送达至 **（此处由甲方填写详细送货地点）**，以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日期。

4.2 ……………

**第五条 货物验收**

5.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2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3 合同货物在乙方送达、安装、调试完毕十五日内，由甲方按照合同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甲方催告，乙方仍无法提供验收合格的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4 对已验收的货物，甲方如发现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应书面形式在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十日内不书面答复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异议）。经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且属于原厂家更换范畴的，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更换，并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5.5 交付的货物数量和质量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甲方和乙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风险转移到甲方，此前货物灭失、损坏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乙方保证**

6.1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交付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按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全部损失的，乙方必须按甲方所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

6.3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6.4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第七条　费用结算及履约保证**

7.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甲方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甲方的要求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本合同全部履约完成后（含质保期），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原履约保证金。

7.2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个工作日（正常财务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百分之 （ %）合同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付款方式，应按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

**第八条合同解除**

8.1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8.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1乙方货物的验收不合格，且经甲方催告，乙方仍无法提供验收合格的货物的；

8.2.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30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经收货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或验收不合格且未如约更换的，或在质保期内经双方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且在原厂家更换范围的而未如约更换的，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之日确定为乙方实际交货日，同时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9.2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三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全部损失的，乙方必须按甲方所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9.3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

9.4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　　　月的质保期**（学生用家具以及学生用课桌椅、各类实验室家具质保期应在三年以上，其他办公类家具及铁质家具质保期应在两年以上。具体根据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填写，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因货物质量原因导致修理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2　在质保期内，甲方如发生用房调整，乙方应免费提供一次校内货物拆、装、运服务（固定安装的除外）。

10.3　质保期内，乙方所提供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含运输、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及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为设备更换备品备件）。

10.4　质保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终身维修及服务，其费用按不高于材料成本价和历次服务费的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按自己核定的价格向乙方付款。

10.5 质保期内或质保期结束后，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须做出响应，二十四小时**（此处由甲乙双方商议，供应商技术人员在外地的可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内免费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排除故障或更换问题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0.6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http://baike.baidu.com/view/34384.htm)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情形。

11.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1.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达二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4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此条由甲乙双方商议，可根据采购项目性质和特点酌情选择保留或删除）**

1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直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甲、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12.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所受全部损失的，泄密方还应按受害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2.3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2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以及合理的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3.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记录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不构成甲方的任何格式合同。乙方已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图签署本合同。

13.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此处也可由乙方提出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采购项目申请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帐 号：36001050490052500256 帐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前湖支行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出具委托代理书并作为合同附件）

签约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此处由甲方签字时填写）

合同附件一：

**供 货 清 单**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商标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附件二： 技术要求及参数

**（此处应填写具体的技术要求及参数）**